

專案質詢

9-2-7-02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東縣海端鄉霧鹿村長余元龍巡災卻被土石活埋致死，事後卻發現只能領8萬元撫卹金，本席要求政府正視村里長的權益，「不能有事找村里長，談權益就說自肥」，這8萬元還是村里長每月繳150元互助金所給付？情何以堪！由於村里長服務內容愈來愈多，服務範圍也不斷擴大，服務也不分白天、黑夜，村里長都要自己想辦法，對於經常在危險環境工作下的村里長，工作安全保障卻長期被政府漠視踐踏，政府應本於職責優先解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規定，村里長為地方公職人員，但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條例，無法與公務員享有相同之福利措施；惟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刑法第10條規定，村里長為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為最廣義之公務員。同一身分因不同法規而定位相異，殊值檢討。
- 二、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，村里長相關福利、補助必須根據「地方制度法」，由內政部去研議處理。內政部民政司則表示，村里長非一般公務人員，雖依法執行公務，也無法適用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，法令上對村里長、民意代表是否為公務員，常有不同標準，出了錯要法辦時，就說他們是公務員；但一講到福利，又說他們不是公務員了，確實應該檢討。
- 三、就本次事件而言村里長在法令上認定是「無給職」，每個月四萬五千元是法定給予的事務費；全國各級民代及村里長依互助辦法，每個月自繳一百五十元互助金，但最高的請領項目與金額就是死亡喪葬補助費的八萬元，對於喪家實在幫助不大，更何況還有妻小要養。然縣市政府與里長為合作夥伴關係，需要充分尊重里長職權，也應保障其權益，因為里長被賦予部分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公權力，如救災指揮工作，性質等同於廣義的公務員，因此，因公殉職應比照公務員享有撫卹權益，中央應盡速建立保障制，並針對相關撫卹具體措施。